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送交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1-6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朱俊浩先生、安慕宗先生及羅妙嫦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所授出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述所授出一般授權獲購回或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此等一般授權，致讓董事：

- (i) 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ii)項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條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朱俊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除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中(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擔任董事會職位；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擔任董事會職位)擔任執行董事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朱先生訂有服務協議。朱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朱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71,000港元及按報銷基準發放之房屋津貼。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B. 安慕宗先生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之總經理，並兼任該集團內數家公司之總經理及顧問，業務涉及通訊、房地產、投資及教育等領域。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

本公司與安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安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30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彼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中(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擔任董事會職位；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擔任董事會職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女士訂有委任函件。羅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羅女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羅女士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會以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職務、職責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為基準，並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043,950,000股。因此，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將可購回604,395,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擁有1,294,3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持股情況維持不變，則Sky Leagu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招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少於2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13	0.099
	八月	0.108	0.091
	九月	0.114	0.088
	十月	0.108	0.091
	十一月	0.100	0.082
	十二月	0.093	0.07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87	0.066
	二月	0.074	0.053
	三月	0.080	0.062
	四月	0.240	0.068
	五月	0.205	0.130
	六月	0.185	0.15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61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或(iv)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僅向親身出席大會之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派發一份紀念品(以表本公司謝意)。倘股東亦獲委任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多名股東，則各上述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獲得紀念品之數量上限為一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wat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